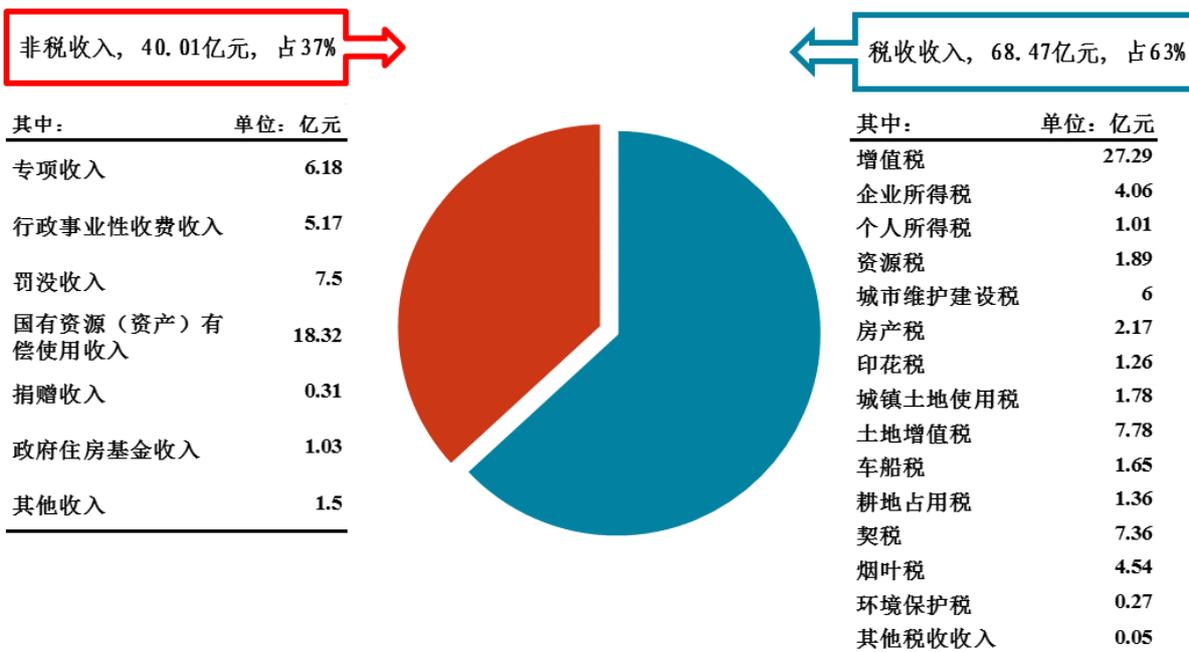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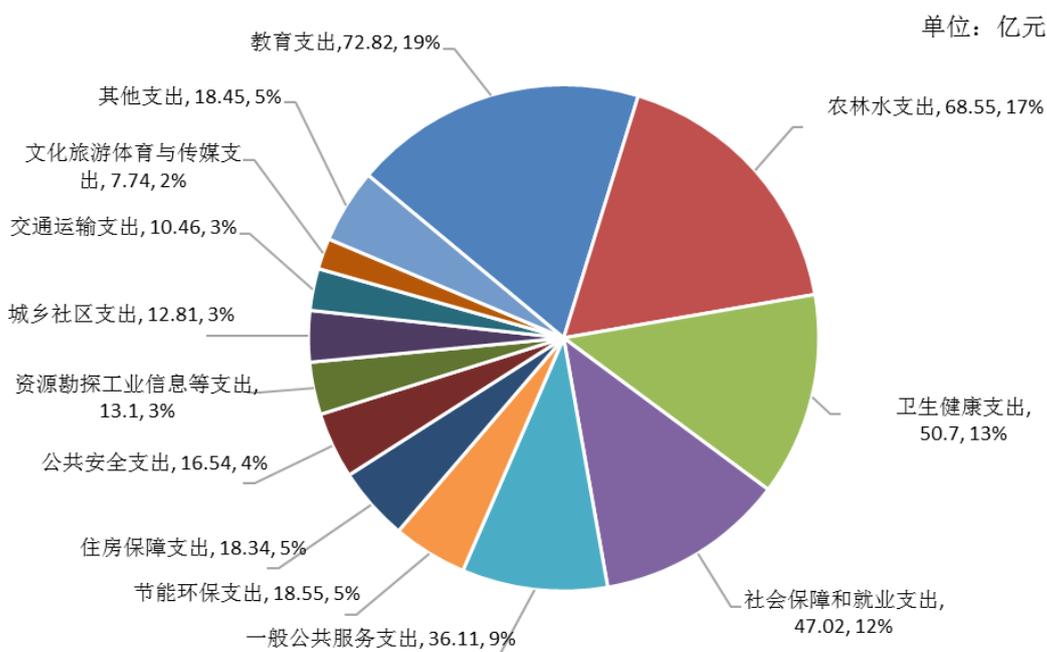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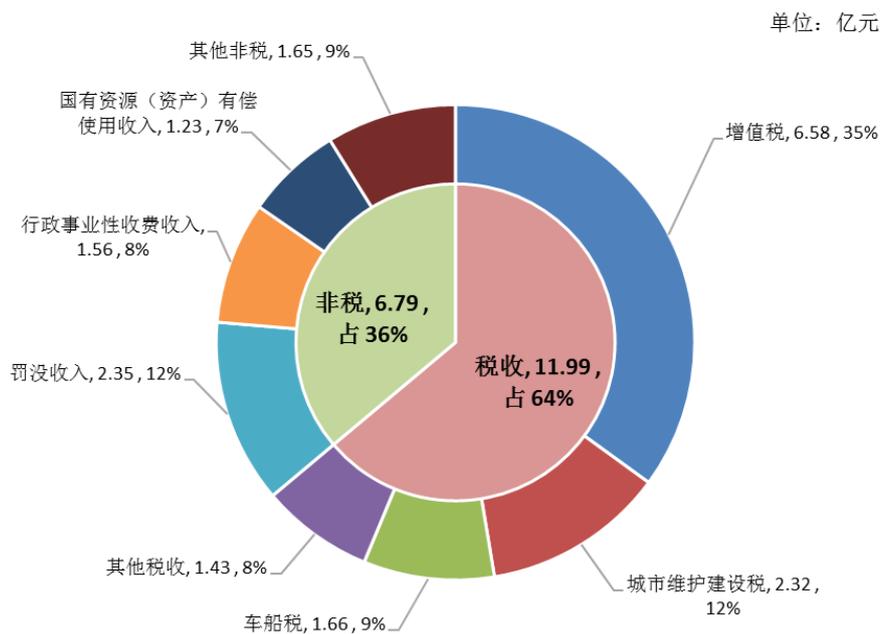
图示1：2020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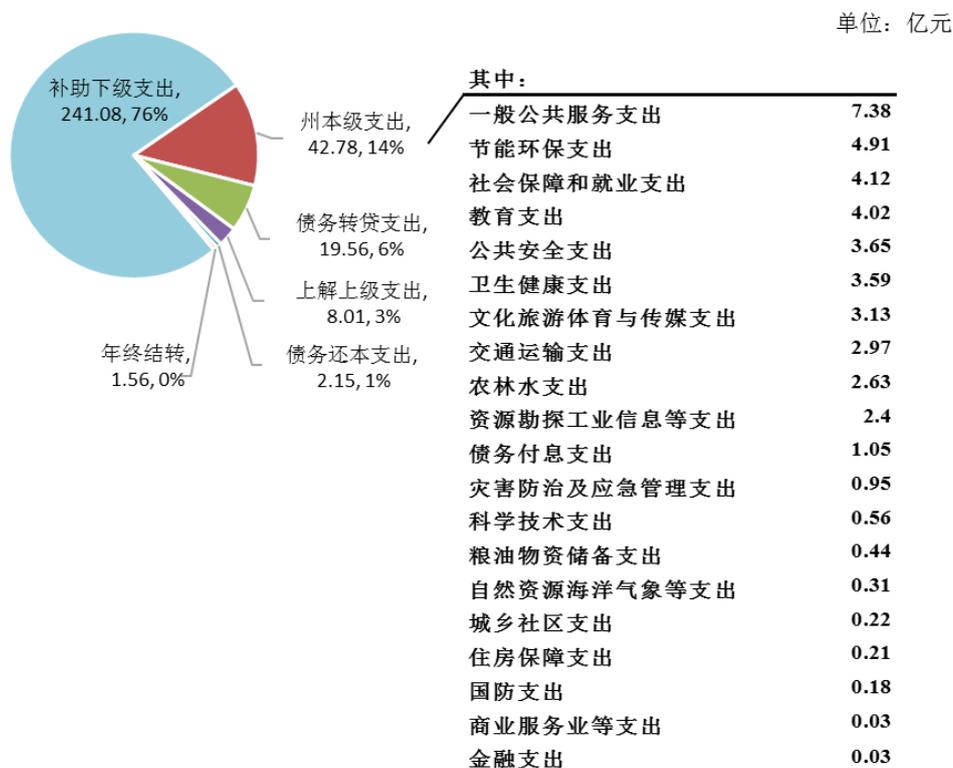
图示2：2020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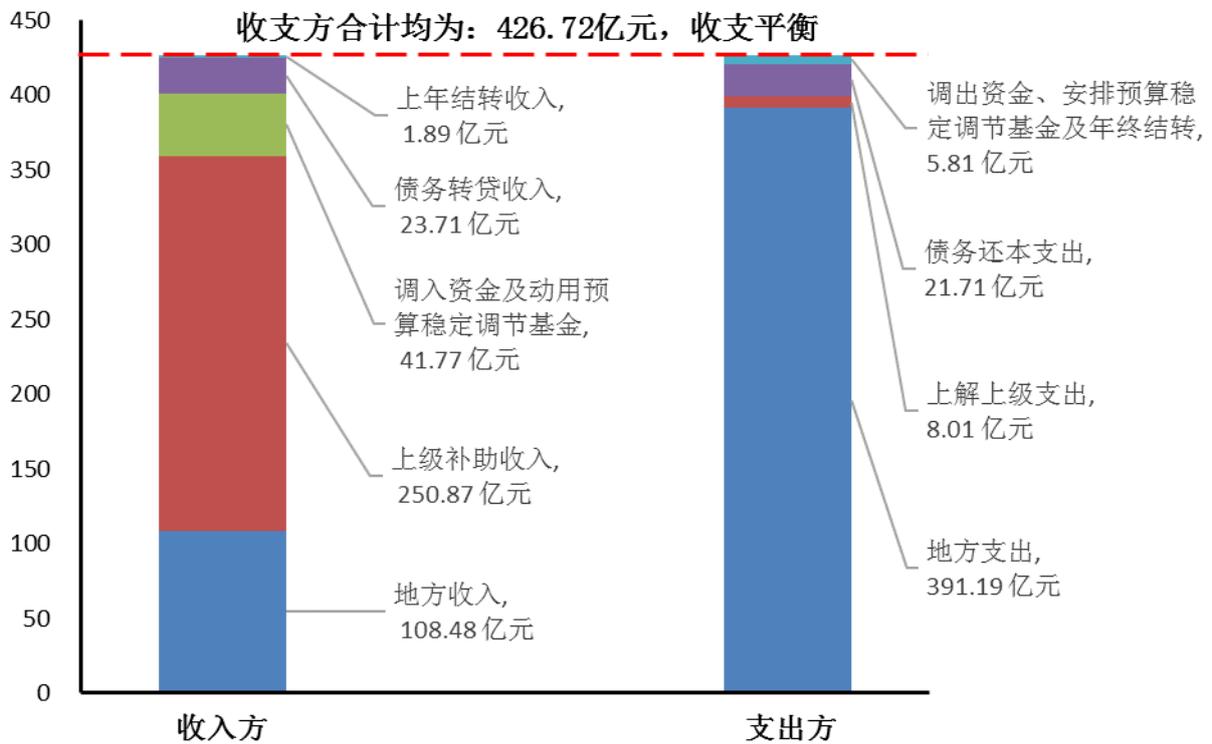
图示3：2020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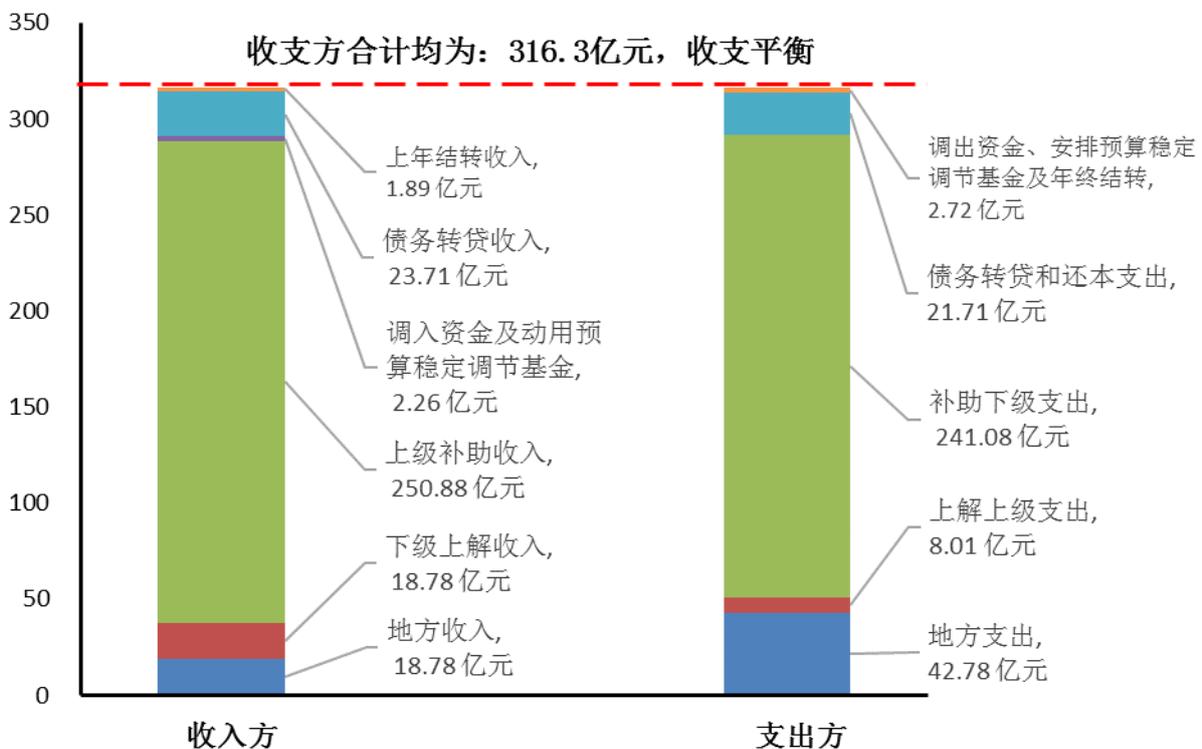
图示4：2020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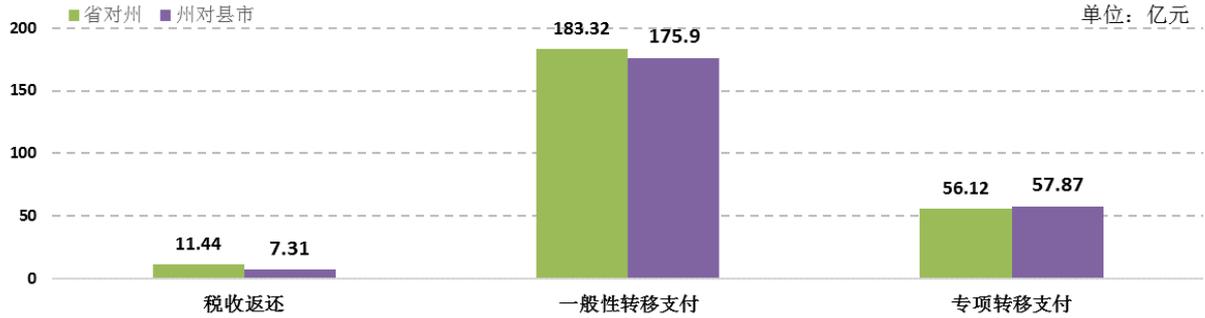
图示5：2020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图示6：2020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图示7：2020年省对州、州对县市转移支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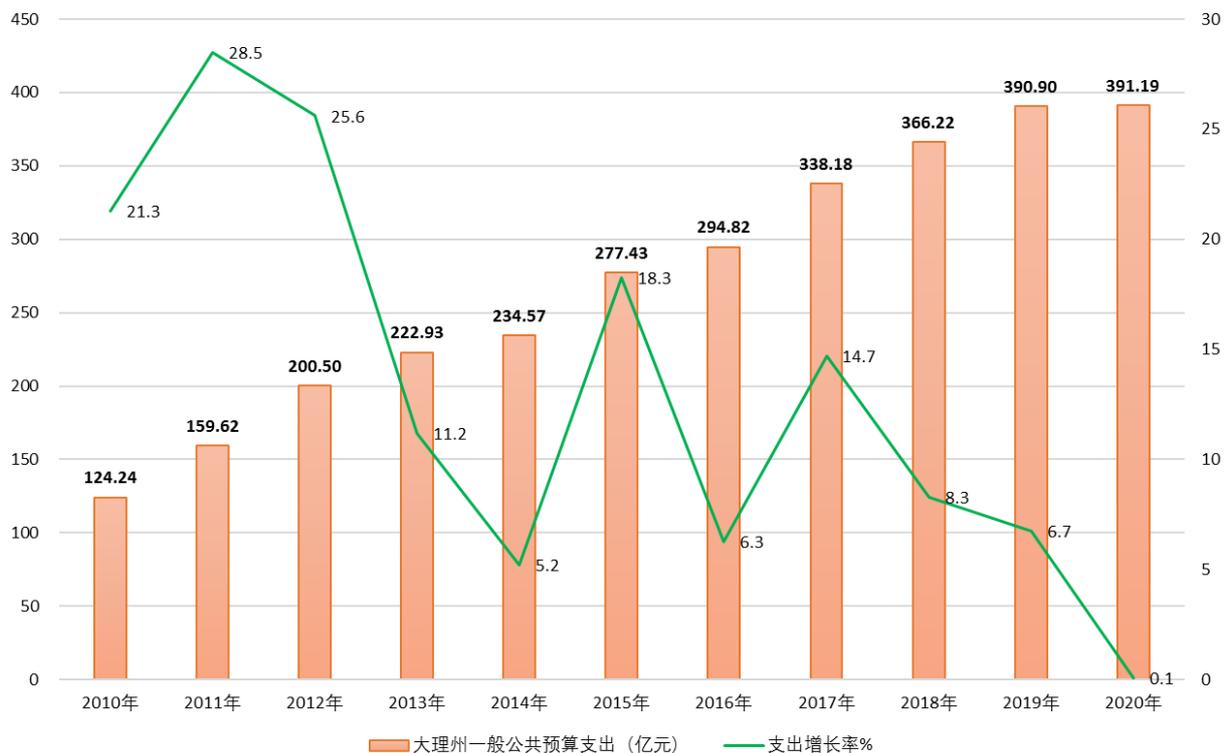


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小计	7.31	州对县市一般性转移支付小计	175.90	州对县市专项转移支付小计	57.87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31.08	1. 农林水	18.50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1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0.50	2. 节能环保	5.22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90	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4	3. 卫生健康	8.85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1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3	4. 住房保障	7.51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4.30	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8	5. 资源勘探信息等	3.12
		6.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1.92	6. 城乡社区	3.03
		7.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6
		8. 结算补助支出	7.56	8. 教育	1.87
		9.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80	9. 交通运输	1.72
		1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3	10. 一般公共服务	1.55
		1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1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44
		1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3.32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21
		1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03	13. 粮油物资储备	0.46
		1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5	14. 公共安全	0.40
		15. 体制补助支出	2.27	15. 商业服务业等	0.39
		1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	16. 科学技术	0.33
		17.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1.27	17. 金融	0.12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51	18. 国防	0.10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43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5
		2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36	20. 其他支出	0.04
		2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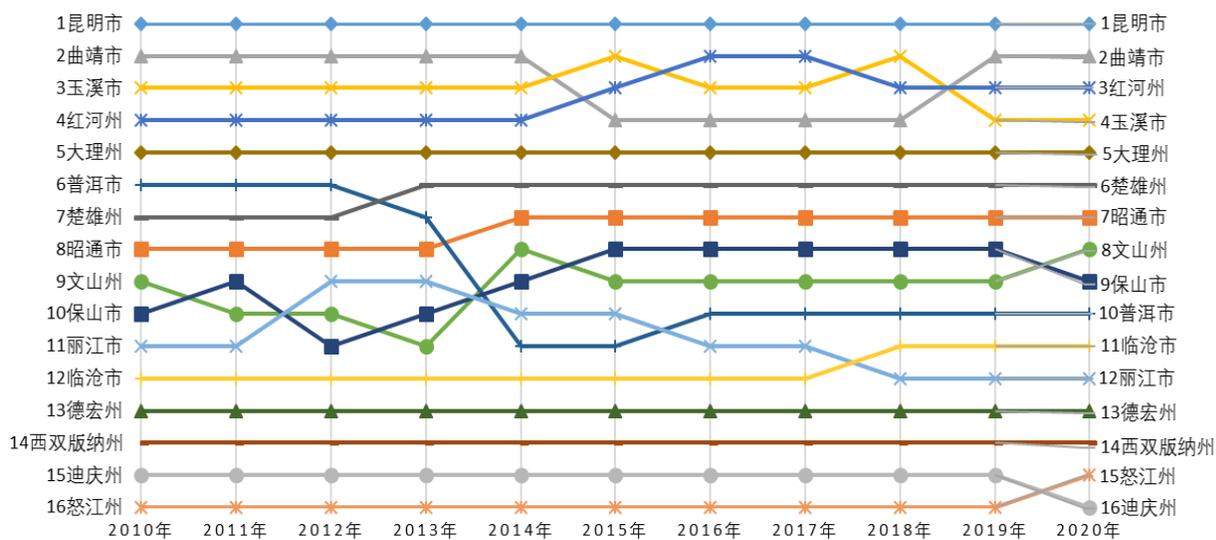
图示8：2010年—2020年大理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图示9：2010年至2020年大理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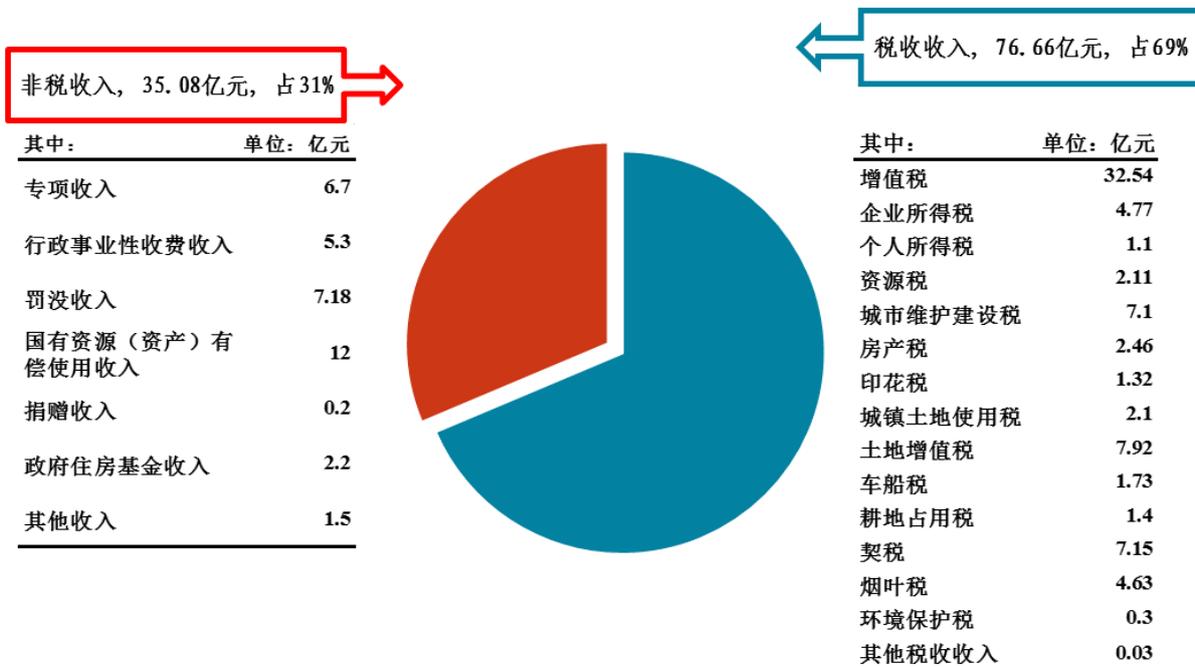


图示10：2010年至2020年云南省16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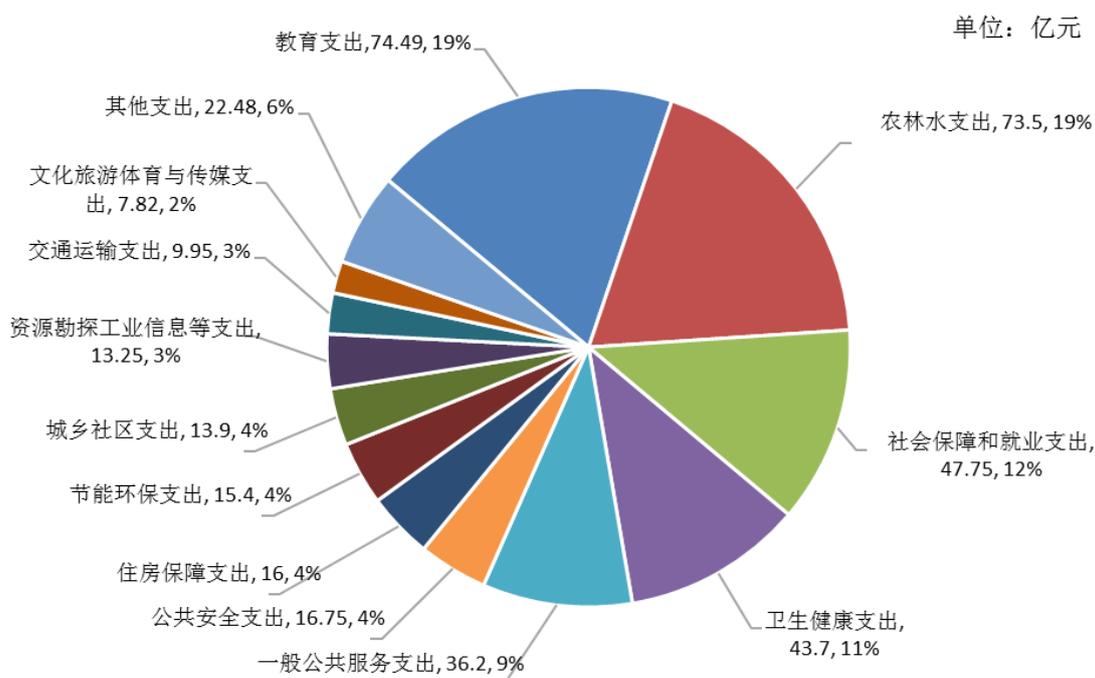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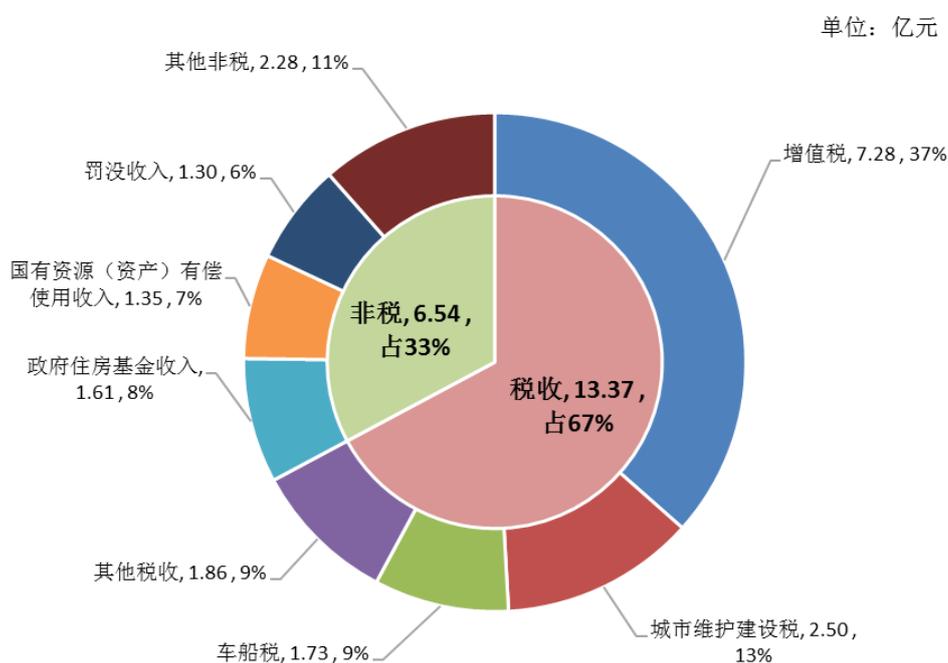
图示11：2021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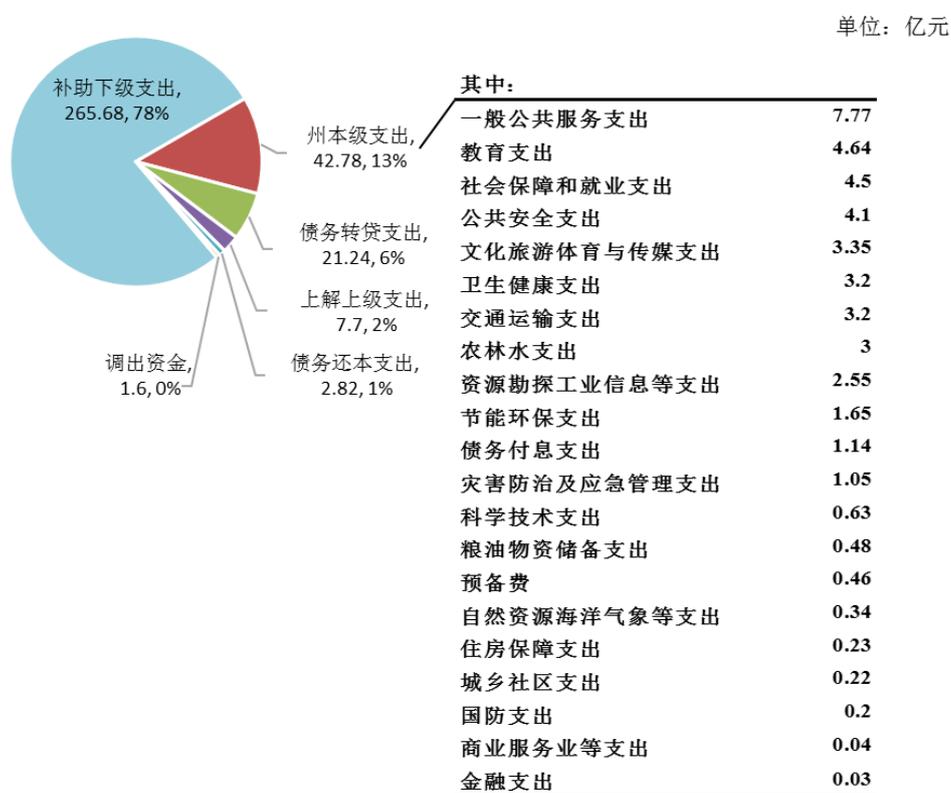
图示12：2021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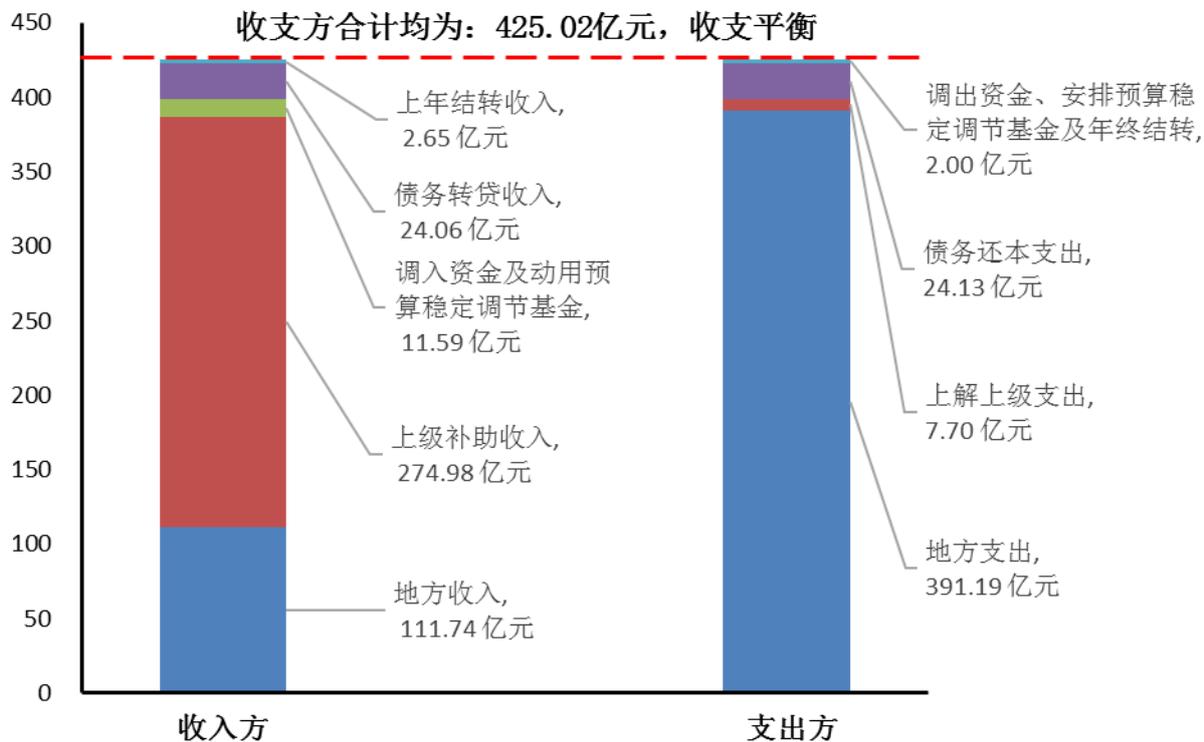
图示13：2021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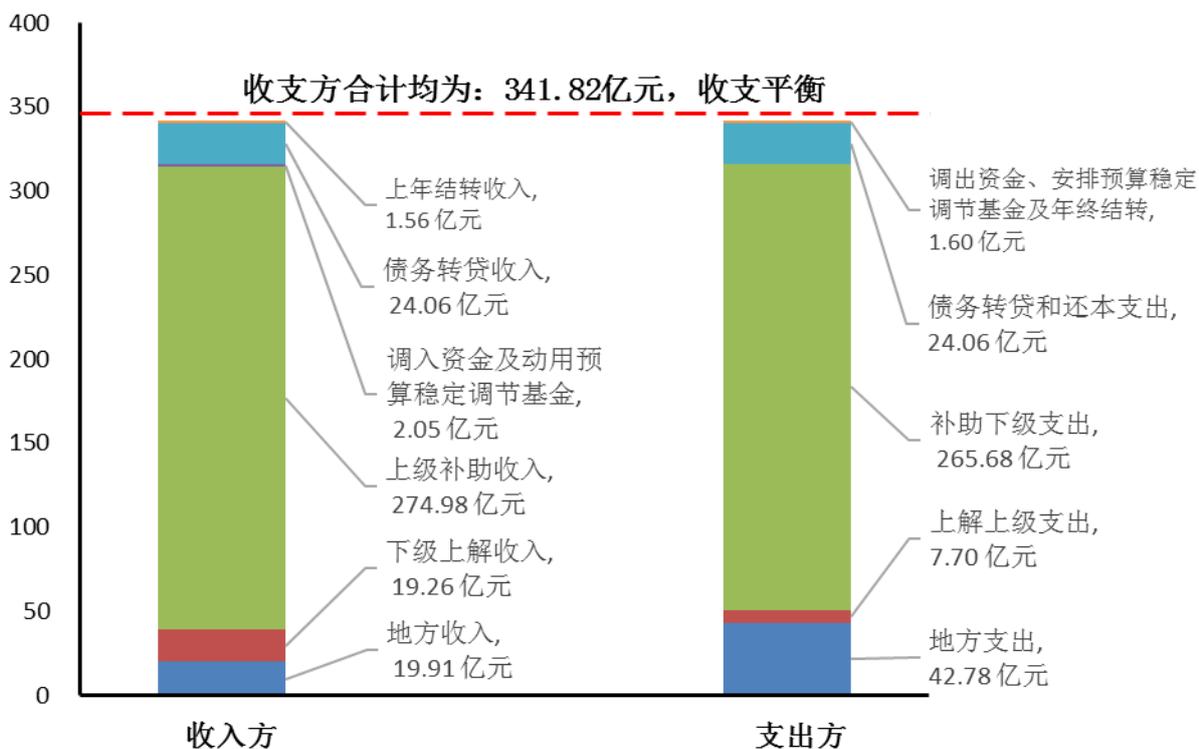
图示14：2021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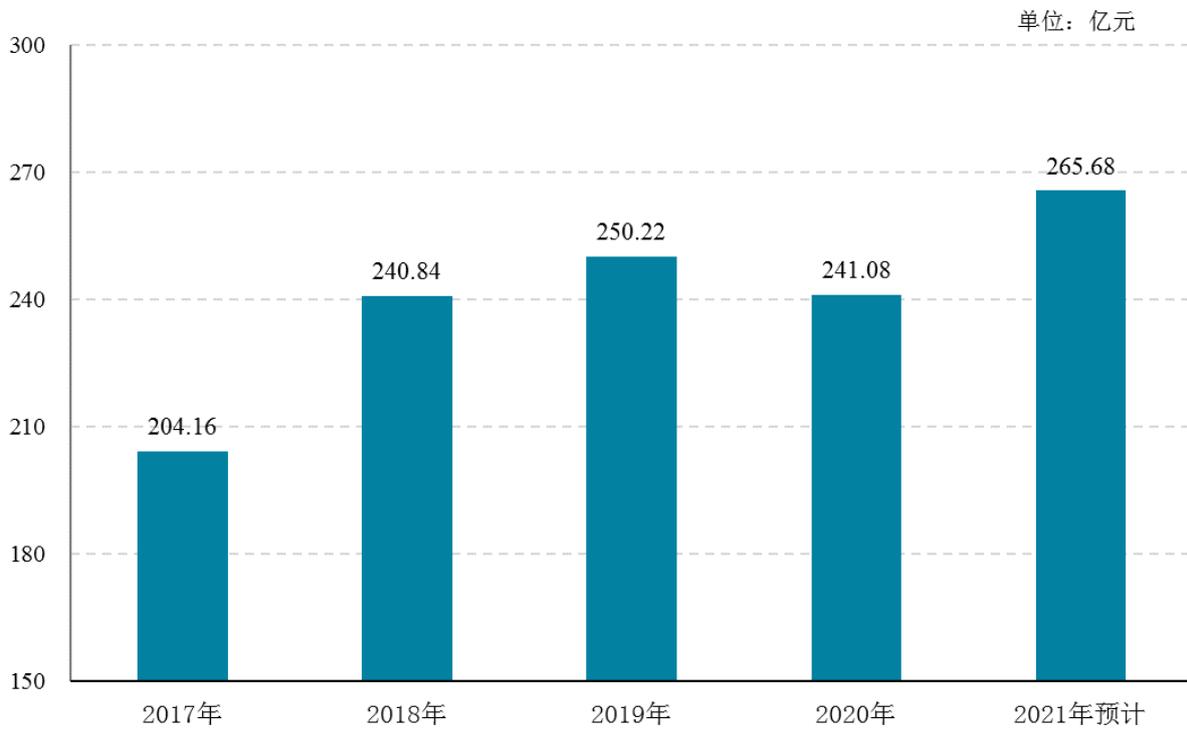
图示15：2021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图示16：2021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图示17：2021年州对县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主要财政政策情况

专栏 1：支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决定性成效

<p>全力筹集资金 支持决战决胜</p>	<p>2015年至2020年，大理州累计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7.64亿元，其中：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7亿元、统筹整合各级其他财政涉农资金80.64亿元。</p> <p>按年度划分：2015年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5.89亿元，均为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6年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2.64亿元，均为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7年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4.03亿元，其中：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09亿元、统筹整合各级其他财政涉农资金23.94亿元；2018年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1.26亿元，其中：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25亿元、统筹整合各级其他财政涉农资金20.01亿元；2019年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7.39亿元，其中：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47亿元、统筹整合各级其他财政涉农资金22.92亿元；2020年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6.43亿元，其中：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66亿元、统筹整合各级其他财政涉农资金13.77亿元。</p>
<p>重点支持 云龙县 脱贫攻坚</p>	<p>根据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积极筹措资金，重点保障云龙县脱贫攻坚工作：一是专项补助民建乡“两坝”特色小镇和特色村寨建设，每年补助1000万元，一定3年；二是专项补助漕涧镇“两寨”建设，每年补助1000万元，一定3年；三是支持云龙县摘帽退出奖补资金2000万元；四是2018年至2020年支持云龙县4个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补助资金4000万元/年，一定3年；五是在新增一般债券分配上给予云龙县倾斜支持；六是在其他州级专项补助资金方面对云龙县给予重点倾斜等。</p> <p>2018年至2020年，州财政对云龙县脱贫攻坚投入5.2亿元。其中：2018年0.78亿元；2019年3.71亿元（含易地扶贫搬迁债券1.52亿元）；2020年0.71亿元。</p>
<p>加强监管 绩效跟踪</p>	<p>1. 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围绕目标做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州扶贫办开展周报和月报分析，定期召开扶贫资金支出和项目进度视频调度会。根据省定结余结转率控制目标，对县级资金拨付、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等制定序时进度目标，对欠进度的县市进行约谈，倒逼项目实施和验收，加快支出。2020年11月，全州圆满完成省级2020年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考核任务。</p> <p>2. 加强扶贫项目绩效评价。一是依托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抓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所有扶贫项目都必须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随项目申报同步编制，随项目预算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同步公开。二是在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后，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建立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每年3月、6月和9月跟踪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达到预期绩效。三是聚焦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力度。2017年至2019年，连续3年对州扶贫办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2016年度产业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对部分绩效不明显的项目进行调整优化、整合甚至取消。五是2020年12月配合州扶贫办完成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上报省级。</p> <p>3. 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根据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每年对全州各贫困县开展专项检查。2019年5月会同州扶贫办对全州12县市2018年至2019年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调研指导。2020年6月，配合州扶贫办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12县市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p>

专栏 1：支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决定性成效

<p>公告公示 信息公开</p>	<p>1. 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各级扶贫资金安排及使用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分级分类公告公示。</p> <p>2. 财政扶贫资金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开模板，将扶贫资金在同级门户网站公示公开。</p>
<p>问题整改 全面清零</p>	<p>财政部门严格对照历年历次中央和省对大理州开展的各级各类专项巡视、考核、检查指出的问题，逐项排查、清理、落实，确保不留一个、不漏一项，确保全面整改到位。同时，州财政局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梳理历年来脱贫攻坚领域发现的问题，逐项再排查、再清理、再落实，举一反三，抓实整改，形成大理州其他脱贫攻坚领域财政部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逐项对照整改“销号”。截至2020年6月，脱贫攻坚领域涉及财政部门职能职责的相关问题均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清零。</p>
<p>统筹推进 乡村振兴</p>	<p>一是根据《关于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州级重点试点村的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积极为乡村振兴提供必要财力保障，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投入保障机制。2020年州级财政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战略专项3000万元。二是督促指导各县市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紧密配合，与乡村振兴重点试点村所涉乡镇、村对接，逐项分析研究，对符合财政支持方向、规划思路清晰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严格实行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p>
<p>加大强农惠 农政策支持</p>	<p>根据《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19-2020年)》，2020年积极争取并安排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8460万元，对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水稻、玉米、小麦、油菜、马铃薯以及森林火灾等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保险费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对提高农民风险保障程度，加强农业大灾巨灾风险防范，减少灾害、疾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等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对脱贫攻坚工作起到补充作用，降低农民因灾致贫风险。</p>

专栏 2：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

<p>积极落实各项经费保障政策</p>	<p>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把打赢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2020年全州共计投入疫情防控经费5.73亿元。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补助。积极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设备物资采购所需经费。第一时间将上级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和州级项目单位，并督促县级2个工作日内下达用款单位。州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确保当日办结，事不过夜。</p>
<p>建立疫情防控财政应急机制</p>	<p>及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开通财政拨款和资金调度“绿色通道”。一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便捷、高效、安全及“业务人员互不接触”优势，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实时拨付、实时到账，第一时间满足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防治用款需求。二是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调度和特别存款制度，加强统筹谋划，科学制定库款保障工作预案，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日报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各级财政下达、拨付疫情防控资金情况，对疫情防控任务重、库款水平持续偏低的地区进行重点监测，加大资金调度，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需求。三是对涉及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的政府采购审批事项开通绿色通道，明确防疫设备物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时采购到位。</p>
<p>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p>	<p>统筹发挥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保障作用，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救治发生的治疗费用报销90%，个人承担10%部分中由中央财政承担60%，省级承担40%。患者个人不承担治疗费用。</p>
<p>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p>	<p>加强防控资金监管，抓好统计核实，严格审核资金投入、拨付和使用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每天对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改正。3月份起，建立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情况月报，强化资金监管，确保防疫资金规范使用。全年各县市向州级反馈动态监督情况42次，上报专题报告10期。州级下发督查通报3期，向省财政厅上报专题报告10期。重点对州本级、大理市、宾川县、祥云县共计12个单位进行实施核查，形成专题检查报告和工作意见建议。</p>
<p>强力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p>	<p>一是按照《大理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考核奖惩办法（试行）》要求，为高标准完成“7个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实现2020年底70%的县市考核达到“优秀”等次、2021年底12县市均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标准的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预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经费2500万元。二是督促县市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县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下达资金1.3亿元保障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经费需求，统筹用于创卫工作及各乡镇开展专项行动。三是根据《大理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大理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技术评估反馈州级有关问题整改要求的通知》，督促大理市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p>

专栏 3：支持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

<p>加大减税降费力度</p>	<p>1. 1-11月全州累计新增减免税75922.37万元。</p> <p>一方面，2020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免税34929.29万元。主要政策：2户次企业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增值税7153.98万元；739户次企业享受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及相关税费4660.82万元；6255户次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减征增值税及相关税费12433.90万元；827户次纳税人享受疫情防控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合计3997.88万元；21户次纳税人享受用于应对疫情的公益性捐赠免税政策，免征增值税及相关税费24.73万元；47户次企业享受疫情防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117.96万元；8户次企业享受提高出口退税率政策，减免增值税318.63万元；7户次纳税人享受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减免增值税及相关税费18.78万元；7户次纳税人享受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减免增值税及相关税费14.11万元；24户次企业享受普惠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6094.34万元；8户次纳税人享受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93.02万元；其他1.14万元。</p> <p>另一方面，2019年年中出台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免税40993.08万元。主要政策：2019年增值税税率调整及配套措施在2020年1-3月的翘尾新增减免税15306.17万元；共审核审批增值税留抵退税11笔，合计退还增值税16536.82万元；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税制新增减免税9149.92万元；其他0.16万元。</p> <p>2. 2020年全州累计降费133838.35万元。一是今年新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惠政策新增降费77874.73万元。其中：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阶段性减半征收，全州减征退费共计11613.3万元；切实履行各级为企业纾困政策，累计为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57780.58万元（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4399户54077.88万元、工伤保险6436户1333万元、失业保险3365户2369.7万元）；全州普惠稳岗返还补贴资金3264.85万元；新增财政降费项目14个金额5216万元。二是2019年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在今年继续实施形成降费55963.62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下调至16%的费率，为企业减轻缴费负担39808万元；工伤保险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为企业减轻缴费负担3841万元；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总费率，为企业减轻缴费负担7796.62万元；2019年财政降费政策继续在2020年执行，降费4518万元。</p>
<p>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小企业账款</p>	<p>按照州减负办要求，结合财政部门职能职责认真履职，全力推进民营企业和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任务落实。全州应偿还拖欠账款6.85亿元，已全部偿还。</p>

专栏 3：支持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

<p>积极支持 稳定就业</p>	<p>一是积极拨付中央就业补助资金20480万元，省级资金4603.2万元。及时安排农民工外出务工专列补助资金30万元，确保我州1162名农村劳动力向广东省一次性转移就业。二是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加大中小微企业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实施力度，返还标准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2020年全州共计返还资金3514万元，惠及企业1995户，职工7.74万名。三是着力抓好全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拨付全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6303万元，确保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有效提升。四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通过扩大扶持覆盖范围，提高贷款额度、降低利率水平，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争取中央和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9041万元，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州级贴息资金260万元。同时督促配合就业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日常监管和贷后跟踪管理等制度，2020年州本级补充安排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200万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风险防范，未出现贷款风险。五是配合人社部门完成省政府保就业稳就业专项督查。</p>
<p>落实重点保供 企业贷款贴息 等政策</p>	<p>一是做好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疫情保供企业的贷款贴息申报工作。2020年争取并下达5家纳入国家级重点企业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162.85万元；为22户省级保供名单企业争取省级财政贴息资金1182万元。二是落实加快住宿餐饮业复工营业政策，争取省级补助资金130万元，对疫情期间安置滞滇湖北籍旅客符合政策条件的住宿企业实施奖补。三是争取交通运输企业恢复生产、重点企业有色金属产品商业收储省级贴息资金合计413.24万元。</p>
<p>深化国企改革 支持国企发展</p>	<p>2020年3月下达州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专项经费10000万元，下拨州国资委注入州工投公司、州土投公司、州国投公司、州数字产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合计30824万元(其中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18000万元)。</p>
<p>着力强化 金融服务</p>	<p>经努力争取，2020年大理州以云南省总分第一的成绩被财政部列为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获中央奖补资金500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规定，我州设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奖补3000万元，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2000万元，以奖补资金为撬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贵问题，促进大理州民营和小微企业更高质量发展。</p> <p>强化融资协调服务。筹办全州2020年市场化融资项目对接会和3场次专项融资对接会，组织大理州与上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会谈12场次；落实州委、州政府“周述评”“月调度”会议交办任务，协调相关银行加快洱海生态廊道、鹤庆溢鑫铝业放款和信贷支持，祥云飞龙、顺丰公司等重点企业融资问题循序解决；协调帮助州旅游产业集团等企业按期偿还企业债到期本息，促进企业合规运行和再融资工作良性发展。</p> <p>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落实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计划，推荐合续环境科技、嘉益生物两家企业进入省级“金种子”储备库，祥云飞龙、大理旅游集团上市工作稳步推进，祥云飞龙获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补助300万元；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支持经开投集团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推进大理州与省金控集团合作设立产业引导基金。</p>

专栏 4：落实“项目建设年”要求，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经费 “资金池”	<p>严格执行《大理州重大建设项目州级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深入各县市调研，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使用情况重点核查，对拨付、使用、回收、核销各环节进行监管和规范。2016年以来，累计筹集总规模7.5亿元的重大项目前期经费“资金池”，累计安排全州278个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8.2亿元。其中，2020年安排24个项目前期经费0.5亿元，收回32个项目前期经费滚动使用资金0.65亿元。</p>
固定资产投资 奖补机制	<p>2020年预算新增设立固定资产投资以奖代补专项，安排预算资金5000万元。年内，共计下达拨付积极谋划项目、储备项目的县市和单位奖补资金3650万元，为全力支持项目复工开工、强化要素保障、抓实项目策化和储备、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发挥关键性作用。</p>
积极争取 新增一般债券	<p>2020年，省下达大理州一般债券2亿元，分别用于531建设项目资金补助0.8亿元、州传媒中心项目广电综合业务用房建设工程0.45亿元、大理日报社综合业务用房项目建设0.25亿元、鹤庆县兴鹤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0.4亿元、巍山县大临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州级配套0.1亿元。</p>
大力争取 新增专项债券	<p>2020年，省财政厅共转贷我州新增政府专项债券140.01亿元，是2019年43.66亿元的3.21倍。涉及项目50个，分别是：收费公路建设项目7个，额度95.81亿元，债券期限为30年；水利建设项目11个，额度14.66亿元；市政建设项目13个，额度9.74亿元；医疗卫生项目8个，额度9.36亿元；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个，额度4.24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个，额度4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1个，额度1亿元；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2个，额度0.7亿元；教育类项目1个，额度0.5亿元。</p> <p>2020年全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89.3%，超省级70%考核要求19.3个百分点。</p>
县域高速公路 “能通全通” “互联互通”	<p>积极筹措高速公路建设资金，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全面推行路域经济资源合作开发、发行企业债券和地方政府高速公路建设专项债等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县市配套资金筹措进度的督查，充分调动各方筹资积极性，协同发力，共同破解好筹融资难题。继续支持大理机场中期改扩建、铁路和农村公路项目建设。一方面，下达州级综合交通建设专项资金2.23亿元，保障综合交通项目复工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筹集资金106.12亿元全面保障9条高速公路建设，资金量是去年的10倍。</p>

专栏 5：支持洱海高水平保护、流域高质量发展

<p>加大洱海保护治理投入</p>	<p>“十三五”时期，全州累计投入洱海保护治理资金329.8亿元。其中财政资金96.39亿元（中央资金21.54亿元、省级资金40.17亿元、州级资金8.68亿元、县级资金26亿元），其他资金233.41亿元（融资投入74.38亿元、引入社会资本运用PPP模式投入159.03亿元）。分年度情况是：2016年投入11.04亿元，2017年投入81.56亿元，2018年投入70.31亿元，2019年投入98.12亿元，2020年投入68.77亿元（其中财政资金17.79亿元，其他资金50.98亿元）。</p>
<p>推进第三方保护治理洱海</p>	<p>为持续推进洱海保护治理和流域转型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引入第三方保护治理九大高原湖泊的部署，以及省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和2019年2月专题会议精神，大理州积极对接推进第三方保护治理洱海工作，切实缓解后期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压力。2020年，安排并拨付大理州城乡投公司治理洱海补助资金3.5亿元，专项用于推进第三方保护治理洱海工作。</p>
<p>实施洱海流域生态种植补偿</p>	<p>为全面贯彻《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打造“洱海绿色食品品牌”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精神，在洱海流域实施生态种植补偿，即在洱海流域耕地内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绿色生态种植，按每亩1280元标准给予补助。其中有机肥代替化肥500元/亩，农作物绿色生态种植500元/亩，病虫害绿色防控200元/亩，村组工作经费80元/亩。2017年至2020年共安排95552.74万元，其中：大理市34779.6万元、洱源县60773.14万元。</p>
<p>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p>	<p>2019年5月财政部刘昆部长到大理调研，我州请求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成立后给予洱海保护治理支持。2020年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已在上海设立。2020年9月财政部资环司到大理调研，我州作专题汇报，希望得到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根据资环司指导性意见，我州对拟申报项目再次筛选，优中选优，选出急需实施的7个重点项目，总投资136亿元，并于9月6日到财政部汇报对接并同步上报省财政厅。11月，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完成洱海保护治理项目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置换洱海供水、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洱源县洱海流域湿地公园保护与提升改造等4个项目的申报工作。</p>
<p>抓实各级各类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p>	<p>一是根据州指挥部《关于做好关于省政府督察室2020年督查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形成《大理州财政局关于省政府督察室2020年督查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二是按照州指挥部《各级各类洱海保护治理督察检查调研反馈问题部分批次整改验收工作方案》，全面配合做好整改问题验收工作。三是贯彻落实州纪委监委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监督检查总结暨整改问题交办会议精神，组成专项工作督导组，加强对大理市、洱源县督促指导，全面抓好州纪委监委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四是根据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牵头落实整改责任，印发《关于做好大理州环境保护督察有关问题整改自查自验工作的通知》，组织州本级、大理市、洱源县开展自查自验，抓好整改落实，做好“一案一档”，全面完成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财政部门牵头整改工作任务。</p>

专栏 6：支持产业发展和财源培植

建立财源建设 奖补机制	<p>为有效破解县市财政收入增长瓶颈，激发县市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积极性，结合我州税源实际，经州委州政府同意，州政府办公室印发《大理州财源培植及税收增收以奖代补暂行办法》。《办法》从财源培植和税收增收两个方面对县市实施奖补，鼓励县市加大招商引资、加强支柱产业培育、强化税收征管，夯实壮大财源，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县域财源体系。同时，2020年州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县级财源建设以奖代补资金5000万元。同年12月，根据各县市税收收入预计完成情况和企业纳税情况，州财政局认真测算并报州政府同意，预下达各县市2020年财源建设以奖代补资金4498万元。</p>
支持绿色发展 “三张牌”打 造	<p>一是支持打造“绿色食品”。2020年全州农林水支出720553万元，同比增长4.1%，其中农业支出169461万元，同比增长25.3%。年内下达州内7家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绿色食品牌”打造省级奖补资金990万元。二是支持打造“绿色能源”。统筹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州级专项资金9000万元、下达抗疫特别国债1亿元、安排电费补贴24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鹤庆县绿色低碳水电铝产业园区建设。三是支持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下达“旅游革命”和智慧旅游省级奖补资金1.09亿元、州级旅游业发展专项6000万元，支持旅游业转型发展。疫情期间州内15个景区和1家文旅企业获省补资金1404万元。下达滇西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资金5.3亿元。</p>
支持创新 驱动发展	<p>下达各类科技资金3462万元，加大对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产业的支持，实施技术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认真落实政府R&D经费投入，围绕2020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8%的目标，不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2020年全州科技投入实现7.2%的增长。下达各类科普资金1690万元，加强科普基地建设、科普宣传和开展科普活动。</p>

专栏7：全力保障“三保”支出

兜牢基本 民生底线

推动教育全面均衡发展。一是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342291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29292.41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13658.67万元；二是下达学前教育专项资金6291.54万元，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824.54万元，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中央和省专项资金5482万元，州级建设资金165万元，支持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配置设施设备、购置图书和玩教具，改善办园条件，支持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学前教育。三是下达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5837.86万元，保证全州34.66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享受每天4元的营养膳食补助。四是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21287万元，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消除大班额。五是下达普通高中专项资金2202.06万元，落实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和生活补贴政策，按照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落实州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六是下达职业教育资金13153.78万元，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支持职教园区、优质专业建设，支持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按每生每年12000元的标准落实高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和谐发展。一是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文化事业费4802.74万元，支持文化资源共享、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农村书屋更新等文化惠民工程。二是下达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2189.2元，加大对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抢救保护力度，助力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三是支持“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下达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1410万元。四是下达补助资金455万元，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强化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下达资金5亿元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由69元提高到74元，下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24814.19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资金6026.34万元。下达7432.6万元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补助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开展。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经费5836.71万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下达资金15483.67万元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下达资金108357万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下达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7.67亿元，用于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孤儿、特困对象、流浪乞讨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落实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下达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8063.92万元，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867.54万元。配合民政部门将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下达高龄老人补贴资金1994万元，提升高龄老人生

	<p>活质量。下达养老服务体系中央基建投资资金3056万元、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经费1334万元、中央和省养老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725万元、州级福利彩票补助1300万元，推进全州养老体系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p> <p>支持推进殡葬管理改革。下达殡葬建设中央基建投资1170万元、中央和省殡葬改革建设补助790万元，州级福利彩票补助538万元，加强全州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惠民殡葬政策。</p> <p>加大社会优抚和帮扶救助。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32184.78万元，州级财政筹措安排586.73万元，确保优抚对象待遇落实，支持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推进军休干部和退役军人安置，落实退役士兵“两保接续”政策。</p> <p>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2839.6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下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483万元，兜牢残疾人生活保障底线。</p> <p>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制度。2020年7月1日起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10月1日起工伤保险州级统收统支，有效防范社保基金运行风险。完成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人均待遇增加5%，企业职工养老金实现16年连涨。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政策，基础养老金标准从103元提高至108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水平，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520元提高至550元。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以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化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试点工作，启动我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完善医保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进医疗救助资金实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p>
<p>保障基层运转和人员工资发放</p>	<p>一是全面实施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制度。组织县市编制“三保”预算，州级对县市“三保”预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对未足额安排“三保”支出的责令整改，从预算编制源头兜牢“三保”底线。二是不定期监控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特别是教师、离退休人员等重点群体工资发放情况，帮助县级解决问题，督促县级切实履行“三保”责任。三是加强基层财政库款保障力度，加强统筹谋划，实时监测县级财政库款情况和保障水平，对保障水平低和库款异常等情况进行预警提示和通报，保障县级工资按时发放。四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部门公用经费继续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安排；持续压减“三公”经费预算。五是加强同上级财政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在州县共同努力下，全州12县市均未出现“三保”应保未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因“三保”问题引发负面舆情的情况。</p>

专栏 8：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积极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	<p>一是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归口管理，在全州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大理州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二是定期统计，按月分析下月到期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以及未来半年到期债务规模，并提示县市，要求相关县市认真研究到期债务项目、偿债资金安排、是否存在风险隐患等。通过按月提示分析，做到债务风险早分析、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三是认真抓好化债工作落实，圆满完成省下达的2020年化债任务。四是争取再融资债券28.2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1.71亿元，专项债券6.57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减轻还本压力。五是严控债务风险等级，经州县共同努力，全州“红”色风险等级地区全部清零。</p>
建制县化债资金监管	<p>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大理市建制县化债试点化债资金使用情况地进行实地督促检查，形成督促检查专题报告，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p>
严格财政库款管理	<p>下发《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财政国库资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借垫款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加大消化力度，实行库款管理考核，明确责任追究，防范财政运行风险。</p>
防范PPP项目政府支出责任风险	<p>切实加强PPP项目预算管理。下发《关于认真做好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发展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将已签约PPP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本地区、跨地区本级承担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发展规划，属于年度支出责任的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履约。</p> <p>按季开展在库项目财政支出及资金到位情况监测，严守“10%”底线。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7%县市进行风险提示，审慎控制新增项目规模及数量；对财政承受能力空间充裕地区，积极鼓励和引导采用PPP模式。</p>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	<p>一是抓实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3家转型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检查，协助完成5家公司分类评级复评。随机抽取12家小额贷款公司，聘请第三方协助完成州级年度现场检查及分类评级。受理并批准小贷公司股权、高管、经营地址等变更事项11项，对各县市转发及下发监管提示函7次，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高管约谈2次。一年来自主退出市场小贷公司4家，强制取消经营资格小贷公司2家。二是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指导大理州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4家融资担保公司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对3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检查。清退不合规融资担保公司3家。三是做好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完成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3种地方金融业态监管职能从州商务局到州财政局的交接。对全州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开展摸底排查调研。对大理诚信典当行开展现场检查。对南润新云典当行进行调研。全程网办完成大理诚信典当行增资扩股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四是全面完成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退出市场工作。全州3家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均已全部完成转型或退出。</p>

专栏 8：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p>维护地方 金融稳定</p>	<p>一是强化统筹领导。召开2020年全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调整充实全州处非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印发《大理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巩固完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印发《关于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通知》，将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等工作融入网格化服务管控机制。印发《关于完善资金异动监测工作机制强化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的通知》，建立资金异动监测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通知》，完善全州处非工作机制。根据《大理州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落实举报奖励机制，兑付举报奖励1件。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开展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组织各部门各县市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格局。四是强化风险排查。组织开展2020年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整治活动。要求各县市建立风险清单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涉非涉稳风险总量清单，稳妥推动风险隐患化解处置。五是强化专项整治。州内线下门店已基本停业，待妥善化解存量业务后退出市场。做好属地信访维稳工作。在省对州2019年处非工作考核中我州位居全省第2位。</p>
-----------------------------	--

专栏9：建设平安大理

<p>支持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p>	<p>紧扣三年为期目标，认真对标对表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细化方案，认真履行经费保障主体责任。履行牵头单位职责，会同人行、银保监、公安等部门开展扫黑除恶金融放贷领域专项整治。印发《大理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制度（试行）》和《大理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举报线索管理办法》。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建立防范涉黑涉恶相关制度。到祥云、宾川、南涧和鹤庆开展金融放贷领域专项整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专项整治和非法集资处置情况调研督导。</p>
<p>支持社管 综治维稳</p>	<p>2020年中央和省安排综治维稳专项经费383.6万元，州级安排970万元，用于大理州依法治州专项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大理建设等。</p>
<p>深入开展第四轮 禁毒人民战争</p>	<p>贯彻《大理州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6—2020年）》，积极筹措资金，落实禁毒经费保障。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禁毒专款管理办法》《云南省禁毒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经费监管。</p>
<p>加强法律援助</p>	<p>中央和省安排专项资金1466万元，州级筹集安排资金40万元，支持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法律援助办案及相关工作，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水平，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p>
<p>支持司法行政 机关重点工作</p>	<p>2020年省州安排专项补助1297.96万元（其中省级1127.96万元、州级170万元），支持全州县市特别是贫困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开展社区矫正、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司法行政重点工作，提升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能力。</p>
<p>支持应急 保障救灾</p>	<p>一是制定《大理州财政局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预案》和《大理州州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快速反应，进一步提高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二是加强资金保障，编制预算时按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的1%—3%设置预备费，确保灾害应急有保障。三是筹措资金29282万元支持应急救援。其中，为加快补齐应急物资保障短板，争取到位中央应急医疗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12956万元。四是加强对应急项目跟踪问效及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p>

专栏10：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p>支持民族团结进 步示范区建设</p>	<p>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繁荣稳定幸福示范区建设。2013年至2019年筹措和整合民族团结建设资金23003.2万元，将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资金与扶贫攻坚工作任务结合，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繁荣稳定幸福示范区建设与扶贫攻坚工作同步开展。2020年预算安排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资金1500万元，安排宗教场所风格风貌整治经费1000万元，安排村民小组党支部活动场所巩固提升经费798万元。深入研究基层党建、村民小组党支部活动场所等经费保障政策，进一步巩固基层政权。</p>
----------------------------------	--

专栏 11: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p>2019 年州政府印发《大理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此为基本框架，财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州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 2020 年省州全面深化改革要点，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报请州政府审定，相继印发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等 4 个领域州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p>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	<p>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大理州按照“标准规范、横联纵通、帐表一体、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原则，积极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建设，初步实现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指标管理、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总会计核算、决算和综合财报、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的有机衔接，为实现全面综合、规范统一、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财政管理提供基础支撑。</p>
推进政府会计核算管理改革	<p>按照省财政厅安排部署，全面启动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管理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州、县、乡共 1779 家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上线工作，全面贯通了上下级财政之间、财政与预算单位之间的财务核算数据通道，实现会计核算“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集中化管理。</p>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p>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发〔2019〕37 号），印发《大理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大理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州财政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程。</p>
推进税制改革	<p>开展资源税相关事项、脱贫攻坚税费政策、扶贫车间等扶贫产业相关税收情况、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等调研课题，认真组织撰写调研报告，积极为税收立法建言献策。认真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时期免税资格认定、社团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初审工作。</p>
指导大理市经济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	<p>支持推进大理市经济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多次到大理市、大理镇专题调研，在与大理市反复商讨的基础上，提出关于大理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建议，并被州委编办和大理市采纳，形成《大理市大理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于 9 月 27 日正式印发实施。</p>